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 間：112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 下午 1：00

地 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李佳言副院長、黃國林主任、徐文信主任、江介倫主任、張莉毓主任、黃馨慧主任、曾光宏主任、李文宗主任（陳建興老師代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 年 01 月 17 日 111-1 第 3 次院主管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12 年度重點支援經費分配與運用案，請 討論。	修正通過(水工實驗室因目前已無跨系院課程使用，取消共通實驗室)，提送主計室辦理後續作業。	照案辦理。
提案二 本院 112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與運用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圖書與會展館辦理後續作業。	照案辦理。
提案三 本院 112 年度各系所成果發表記者會乙案，請 討論。	一、自 112 年 02 月開始依序如下： 2 月無→3 月無→4 月水保系→5 月無→6 月無→7 月機械系、土木系→8 月機械系、車輛系→9 月材料系、水保系→10 月生機系→11 月環工系→12 月無。 二、本案送學術副校長室備查。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如附件 1-6），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事務處 112 年 02 月 21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21100077 號通知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摘錄如下（略）：

(一) 評選資格：

- (1) 優良導師：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者。
- (2)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二) 評選程序（初評-學院）

- (1) 各系所、學程由學生票選，經會議通過薦送院推薦小組遴選，每系所、學程最多 1 名。
- (2) 學院推薦小組，就各系所、學程推薦名單，至多薦送 3 名。

三、工學院歷年推薦辦法及情形：

(一) 依據 111 年 04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推薦順序（紅色→本年度推薦）：

（環工系→水保系→機械系→車輛系→生機系→土木系→材料所）。

(二) 108~110 學年度學院推薦及獲獎情形如下表（「紅色」為當年度「校」優良導師獲獎者）：

推薦順序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環工系			黃武章
水保系	許中立		簡士濠
機械系	黃惟泰		
車輛系	林章生		
生機系		李柏旻	
土木系		徐文信	
材料所		曾光宏	

四、依規定 111 學年度每系所、學程至多薦送 1 名，名單如下：

（援往例-本年度優先系所如下表-備註欄所示）

系 別	導師姓名	備 註
環 工 系	---	不推薦
水 保 系	---	不推薦
機 械 系	陳永祥	優先，如附件 2
車 輛 系	陳彩蓉	優先，如附件 3
生 機 系	陳志堅	優先，如附件 4
土 木 系	葉文正	如附件 5
材 料 系	楊茹媛	如附件 6

五、校級優良導師獎勵方式（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決議：

- 一、本案推薦機械系陳永祥老師、車輛系陳彩蓉老師及生機系陳志堅老師等3位提校審議（學務處進行複審）。
- 二、明年度（112學年）推薦順序如下：***紅字為112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
援往例（**環工系**→水保系→機械系→車輛系→生機系→**土木系**→**材料系**）
- 三、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未獲學院推薦者，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110~115學年度院務發展六年計畫成效管考持續改善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案（**如附件7-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2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12年2月16日112年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分年績效指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外部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及各學院、系所執行情況，每2年進行計畫成效管考持續改善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校務發展需要。
- 三、檢送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達成情形紀載表及工學院各系所110~115學年度六年中長期發展計畫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彙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